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5年10月29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5年10月30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港股通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5年10月2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5年10月29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5年10月30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港股通汽车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5年10月2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5年10月29日为香港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港股国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国企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5年10月2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必贝特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必贝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必贝特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必贝特	500	8,890.00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必贝特	500	8,89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5年10月29日为香港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恒生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互联网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5年10月2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513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4〕34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4〕34号)等通知安排,2025年10月29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5年10月30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恒生通(扩位证券简称:恒生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5年10月2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A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322 01288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①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5年10月29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5年10月30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港股精选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5年10月2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有关业务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0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将其持有的公司2,69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公司已向广州万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是	2,690,000	44.54%	0.83%	否	否	2025/10/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其自身流动资金
合计	—	2,690,000	44.54%	0.83%	—	—	—	—	—	—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2)上表中的"所持股份"为广州万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6,040,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接受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87%	3,350,000	6,040,000	100%	1.87%	0	0.00%	0	0.00%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06,895	8.94%	23,229,600	23,229,600	80.36%	7.19%	23,229,6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18,257,200	18,257,200	93.23%	5.65%	9,257,200	50.70%	1,326,500	100%
合计	54,530,595	16.87%	44,836,800	47,526,800	87.16%	14.70%	32,486,800	68.35%	7,003,795	1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3)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广州万顺的资产总额为2.42亿元,总负债额为1.4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03.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62%、流动比率为1.58、速动比率为1.58、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

截止到2025年9月30日,广州万顺的资产总额为3.98亿元,总负债额为2.64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566.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0%、流动比率为1.36、速动比率为1.36、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

(8)截至2025年10月23日,广州万顺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1.08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1.08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2、广州万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是用于补充其自身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最近一年又一期,广州万顺(含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179万元,均为广州万顺为公司提供的285万元借款(不含相应的利息、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和广州万顺无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9,894万元担保,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广州万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是基于其自身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广州万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5、广州万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6、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5万股、占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55.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对应融资余额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4万股、占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对应融资余额为3,8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广州万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万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证券质押事项的询证函》;

4、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股份证券质押事项的回复函》;

5、《证券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延鑫")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包覆件,汽车方向盘,汽车、摩托车座椅配件的生产,汽摩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92.60 64,957.80
	负债总额	57,494.88 58,546.81
	资产净额	5,797.72 6,410.99
	营业收入	20,184.30 50,043.60
	净利润	-626.72 564.3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延鑫经营和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海延鑫在《授信协议》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延鑫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34064847B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6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661号
注册资本	833.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2.保证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延鑫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者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上海延鑫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对被担保对象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潜在风险等要素进行全面评估,经审慎研究决策,该担保安排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公司对本次涉及担保的子公司拥有全面的经营管理权和财务控制能力,未发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负债事项,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稳健,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5-04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30	—	2025/10/31	2025/10/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496,578.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30	—	2025/10/